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生产厂区内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效率，节约用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拟投资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项目。为此，公司、新疆梅花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三方拟共同签署《投资合同（草案）》，约定由国开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新疆梅花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国开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的全部权利，增资金额全部用于新疆梅花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合同约定，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投资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新疆梅花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疆梅花99.21%股权，国开基金将持有新疆梅花0.79%的股权。

同时，公司为债权人国开基金对新疆梅花的投资成本及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开基金签署保证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2. 关于参与设立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其他上市公司等,及民生银行旗下民加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第一期总认缴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左右。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民加汇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加汇银”),民加汇银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以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定向增发为主的优质股权投资类项目,有助于各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集中力量快速把握国企混改、定增重组等资本市场大型项目的投资机会。

目前,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最后确定,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部分合伙人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合伙企业能否设立以及何时完成工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设立后其预期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进合伙企业的设立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孟庆山先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认购意向协议、合伙协议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